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61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由董事会秘书以微信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时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认为 2022 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63）。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文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文雯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4）。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 1,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拟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4.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6）。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 独立董事对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